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2 名。杨国中监事长、王景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要求，2021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 19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陈怡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定，经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怡芳女士任本行非执行

董事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位董事的任期为3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陈怡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陈怡芳女士于本行任职期间将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汇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怡芳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怡芳女士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陈怡芳女士简历

陈怡芳，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

陈怡芳女士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在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综合司、政策规划司、驻深圳专员办、深圳监管局、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工作。1994年起先后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3月起先后任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2008年12月起先后任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2020年11月起任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陈怡芳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